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(副本)
(副本号:1-1)

注册号 441300000035923

名称
住所
法定代表人姓名
注册资本
实收资本
公司类型
经营范围

惠州市金百泽电路科技有限公司

惠州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板障岭南

何大钢

人民币贰仟万元

人民币贰仟万元

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印制电路板的设计、生产和加工；电子产品开发、加工生产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）；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。

成立日期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
营业期限 至二〇三一年三月二十一日



须知

1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2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4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5.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，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6.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，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7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，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8. 办理注销登记，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9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坏的，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，申请补领。

年度检验情况

			
---	---	---	--

本复印件仅办理 现场招聘会 有效

